

证券代码：831323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公告编号：2024-007）等公告。

目前，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主办券商对合法合规意见同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合法合规意见公告文件详见2024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07），修订内容以宋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

特此公告。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8日